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柯志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。

柯志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91-88070028

传真：0591-88074777

邮箱：hongbo-printing@hb002229.com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简历：

柯志鹏，中国国籍，199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曾任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22年加入公司证券部，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。

柯志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